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年12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45次(1021217)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7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綜理各項所務之報告、決議、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具有擔任本班指導教授資格之教師，亦可聘任教授職級以上且具有商管國際期刊發表能量之校外委員。委員人數共五至七名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大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，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通過的決議，未經後續所務會議之討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